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文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采购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采购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宣传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文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文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